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49706 號

申訴人：李思霏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代理人：林○○ 律師

通訊地址：○○○○○○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令，強迫學生於無關教學的文書簽名背書，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記過 1 次措施、未善盡導師職責申誠 1 次措施、未依進度正常授課、未能完成學生評語及成績輸入等，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申誠 2 次措施，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疑似強迫學生於無關教學的文書簽名背書，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未依期程完成學生輔導紀錄及訪視紀錄等、對於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未依原措施學校期程指導學生寫作且未依規定按時批改作文、未依進度正常授課、未能完成學生評語及成績輸入等，明顯損害學生權益，原措施學校遂召開○○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以申訴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同條項第 6 款第 4 目及同條項第 6 款第 7 目及第 9 目規定之事由，決議就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分別記過 1 次、申誠 1 次及申誠 2 次，並以○○年 4 月 26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故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請假之假單屢次遭到刁難，時任學務主任誣指申訴人不完成請假流程，且對其大吼大叫，然實情並無學務主任所指之情事存在，且學生自始皆未因學校之指控而畏懼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強迫學生於無關教學的文書上簽名背書等情事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提報申訴人霸凌學生，申訴人已接受訪談，且家防中心已認定原措施學校提報之霸凌不成立。
- (二) 因申訴人之班級學生多有分心狀況，經專輔教師建議向巡迴教師提出協助，○○年11月申請人請巡迴教師、輔導組組長及輔導主任一同討論班級學生輔導問題，然渠等回覆請家長帶學生就醫診斷，輔導室從未主動協助處理學生輔導問題。另12月29日後申訴人因緊急請假，1月初於教師群組告知輔導室協助家庭訪問，但時任輔導組組長回覆沒有時間協助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學生的家庭輔導訪視工作，之後申訴人即被原措施學校暫時停聘，故原措施學校指控申訴人不履行導師職責，實則是行政怠惰所致。
- (三) 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超過合理情況可以負荷的工作量，且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措施學校應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但其未依照實際狀況調整寬限期間，否決申訴人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亦未協助學生完成4篇作文及學生評語與成績輸入，實係行政怠惰所致。對於申訴人教學進度部份，申訴人於○○年12月28日離校前已完成大部份授課進度，原措施學校除無與申訴人溝通教學進度及狀況，亦未提供任何確切說明及證據，其所指控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4月26日○○字第○○○○○號令。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教授5年級英文課時，在教室黑板書寫與課堂教學無關之內容，其內容略以「有人說思霏老師在咆哮，嚇到全校學生，但是那天我沒聽到」，並要求學生抄寫在紙上並簽名連署。嗣於中午午休時間要求4年級學生到3年級教室，拿出一張略以「有家長誣賴思霏老師在學校咆哮……幫老師作證」等內容，要求學生簽名為其證明，申訴人此舉除與教學無關，更以強制行為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益，讓被要求簽名之學生身心受到影響，故原措施學校核予記過1次並無違誤。
- (二) 申訴人至○○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未曾填寫班上16位學生之輔導紀錄及訪談紀錄，對於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方案之目標學生的訪視紀錄亦未提出，原措施學校已多次提醒教師應完成輔導紀錄，然申訴人仍未填寫任何紀錄，故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誠1次並無違誤。
- (三) 原措施學校於○○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已告知教師作業抽查注意事項，並說明該學期須繳交作文4篇。原措施學校另行斟酌申訴人於○○年12月初因身體因素請假數日，故調整抽查作文篇數於同年12月15日至少完成3篇，後續再補足尚未完成的第4篇作文。然申訴人任教班級合計16位學生，有2名學生未繳交作文簿，其餘14位學生有10位學生僅完成2篇作文，完成規定3篇作文的4名學生作文簿中，申訴人卻有1篇作文未批改，故教務處將該班全部學生作文簿退回，並要求在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複檢，但申訴人直至○○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皆尚未完成學生4篇作文的指導與批改，顯然影響學生之學習，故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誠2次並無違誤。

###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第 6 款第 4

目、第 7 目及第 9 目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

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

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下列系爭行為須移送考核會為平時考核，其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

1. 強迫學生於無關教學的文書上簽名背書之行為：申訴人雖陳稱其係受到時任學務主任在教師群組發布不實訊息，指稱申訴人對學務主任大吼大叫及要求申訴人與家長當面對質等情事，故申訴人才在黑板上寫「有人說思霏老師在咆哮，嚇到全校學生，但是那天我沒聽到」。查由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當日書寫板書字樣之照片及申訴人請學生簽名的連署書可知，申訴人確有在黑板上寫與教學無關之文字且請學生簽名背書之行為，且無論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於請假上有何爭執，基於與學生間有評量成績等優勢地位，皆不得將此衝突擴及學生，並要求學生予以簽名連署，故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規定，認申訴人已達有不當行為，

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程度並無違誤，決議給予記過 1 次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2. 未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訪談紀錄及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方案之目標學生的訪視紀錄之行為：申訴人陳稱其在接任導師後，即詳細了解學生情況，並親自與家長聯絡，其未能完成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訪談紀錄及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方案之目標學生的訪視紀錄是因申訴人自行請假後，尋求輔導室的協助而未果，故屬原措施學校之行政怠惰。查原措施學校提出之學生輔導紀錄、訪談紀錄及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方案之目標學生的訪視紀錄內容可知，申訴人須填寫之欄位為空白未填寫，原措施學校確實也在教師群組中為提醒，申訴人之請假事宜仍不得影響其身為導師輔導學生之義務，故申訴人至○○學年度期末相關紀錄仍未填寫，原措施學校將此事由移送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 目規定，認定申訴人對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盡責並無違誤，且決議給予申誡 1 次與法相合。
3. 未按照進度正常授課、按時批改學生作文及學生評語與成績輸入行為：申訴人陳稱因原措施學校無依照學生狀況及申訴人之請假情況調整寬限期限，且未於申訴人休養期間協助學生完成作文進度，此係行政怠惰所致。查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抽查辦法及檢閱紀錄表可知，3 至 6 年級學生 1 學期應至少須完成作文書寫 4 篇，且抽查前教師須完成批改，申訴人之班級確實有多位學生未達作業抽查之檢核標準，申訴人為該班導師，應對學生之作業盡其督導之責任，且學生完成之作業亦須予以批改並指正。然申訴人因自○○年 12 月底提出請假申請，對於其督導學生作業之責任並未因此消滅，故學生之作業未依時完成批改，且期末也未完成成績評量及學生評語，原措施學校將其移送考核會，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及第 9 目規定，認定申訴人教學失當，無依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有損學生

權益並無違誤，且決議給予申誡 2 次，洵堪認定。

(三) 綜上，原措施學校分別給予申訴人記過 1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之措施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